

## Gard 通航預警：香港擬實施低硫燃料新政策



2015 年 3 月 23 日

另有日文版 ( PDF ) 可供參考

香港近日出臺了一項新規定，要求船隻在停泊香港期間使用含硫量不超過 0.50% 的船用燃料。

根據香港新《空氣污染管制 ( 遠洋船隻 ) ( 停泊期間所用燃料 ) 規例》( 於 2015 年 3 月 18 日提交香港立法會，以下簡稱“《規例》” )，遠洋船隻在香港停泊期間須使用含硫量不超過 0.50% 的低硫船用燃料、液化天然氣或環境保護署署長認可的其他燃料。

該《規例》擬於 2015 年 7 月 1 日生效，並對遠洋船隻作了如下規定：

- 除在到達泊位後的首個小時及開出泊位前的最後一小時外，遠洋船隻在香港港口停泊時應轉用合規格的燃料；<sup>1</sup>

- 應儘快記錄船隻到達泊位、開出泊位的日期和時間，及每次轉用燃料操作開始和結束的日期及時間；以及
- 應至少在船上保存前述相關記錄三年，以供隨時查閱和檢驗。

遠洋船隻若使用經認可的減排技術（洗滌器）使其二氧化硫的排放至少等同於使用低硫船用燃料，將可豁免轉用合規格的燃料。但該船隻須在第一次預計到達香港並要求豁免之日前至少 14 日向有關當局提出書面豁免申請。

**有船舶出入於香港港口的會員和客戶應注意上文所述的新規定，並應提前做好準備使其船舶和船員在必要時符合該新規定之要求。一旦《規例》開始生效，任何遠洋船隻若在香港停泊期間使用不合規格的燃料，其船長和船東最高將面臨二十萬港幣的罰款及六個月的監禁。同樣地，若有關船長和船東未按《規例》要求記錄或備存所需資料，最高可判處罰款五萬港幣及監禁三個月。**

如需更多詳細資訊，請見香港政府最近的新聞公報及 2015 年 3 月 13 日在憲報上刊登的《空氣污染管制（遠洋船隻）（停泊期間所用燃料）規例》。香港《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完整版本可根據下列功能表路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環境保護署的網站上查詢：[法律與規例](#)>[環保法例](#)>[條例及規例網站連結](#)>[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 311 章\)](#)。

<sup>1</sup> 《規例》規定，“泊位”指船隻不在航時所處的香港水域內的地方；“到達”指船隻開始穩固地系泊或碇泊於某泊位的時刻；“開出”指解開船隻與其泊位的系縛的時刻。